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謝晨謠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鄭秋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06年2月7日所為106年度家全字第1號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2月7日以106年度家全字第1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　官　黃郁庭